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 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7）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附表 8）

（三）長期性營運資產明細表（附表 9）

（四）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附表 10）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 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3）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件 14）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 15）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入				
	成本與費用				
	本期賸餘 (短絀)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數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期賸餘 (短絀)		
折舊及攤銷費用 (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 2.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3.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項目預 (決) 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長期性營運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有形資產					
無形資產					
合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捐助及自籌(含各界委辦經費)財源購置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餘 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 本年度 實收資本 總額	發行股 數	以前年度 已投資	本年度增 (減)投資	截至本年度 投資淨額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1)	(2)	(3)	(4)=(2)+(3)	(5)	(6)=(5)/(1)*100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率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 期初基金 金額 (1)	本年度 基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度

單 位：人

職 類 (稱)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1)-(2)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目 職類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3)=(1)-(2)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1)-(2)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1.凡各財團法人以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捐助及自籌(含各界委辦經費)財源，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填列本表，並於說明欄敘明本年度執行內容。

2.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

首 長 ：

說明：1.報告封底應以主辦會計及首長之實際職稱表達，並加蓋其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